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5
5. 責任聲明	6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7
9.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採納的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賴文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王儉先生

談玉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直到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倘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242,845,000股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4,284,5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242,845,000股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8,569,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賴文敬先生及謝榮興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全部以上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良好出席會議的記錄，可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及(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謝榮興先生的學歷背景及管理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董事的所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性修訂，並考慮到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細則，並於本通函中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以補充通函的形式寄發於股東。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i)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i)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845,000股。

倘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42,84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4,284,5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擁有149,993,617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7%。商贏金融乃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主席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商贏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63%。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0	0.88
五月	1.00	0.81
六月	0.90	0.67
七月	0.90	0.76
八月	0.95	0.74
九月	0.95	0.50
十月	1.29	0.52
十一月	0.90	0.71
十二月	0.89	0.7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8	0.75
二月	0.90	0.72
三月	0.80	0.54
四月	0.85	0.6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4	0.6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賴文敬先生

職位及經驗

賴文敬先生(「賴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榮獲一等榮譽。彼擁有英國(國際)註冊會計師(ACCA)及資深會計師(FCCA)資格。賴先生於境內外的跨國企業擁有超過15年高級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及投融資經驗，專注醫療、零售電商及資源行業。於加入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他曾(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從事審計及稅務諮詢；(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股份代號：KI3)，並協助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成功上市；且(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南非及莫桑比克擔任莫桑比克(國立)建築與維護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國立)建築與維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在上述莫桑比克(國立)建築與維護有限公司期間，作為區塊鏈項目的創始人，彼成功進行首次幣發行，並於其中一個全球頂尖數字貨幣平台發行森林數字貨幣「NCMT」。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於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大健康領域的投資需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同時擔任美華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擔任英得傑(中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諮詢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賴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6,000港元。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亦有權收取月度工資約人民幣66,666元。賴先生亦可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賴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賴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謝榮興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榮興先生(「謝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已獲得上海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謝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謝先生為上海市九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會計、法律及證券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獨立董事。謝先生曾擔任多家於或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8)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0)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獨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商贏環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上海君山表面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939)各自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亦曾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彼為上海財務學會的副會長、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的副主任及上海紅十字會的社會監督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の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袍金145,000港元。謝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謝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謝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茲通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賴文敬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榮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之補充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中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進行修訂，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補充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新細則，以取代且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新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